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6)

內幕消息：

- (1)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 (2)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 (3)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4)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與本公司審計師協定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延遲主要是因為某些審計程序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以及某些財務數據需接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內部審查程序。本集團正積極處理，加快完成未完成的審計程序，包括取得必要文件及評估報告，爭取儘快解決該等事宜。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將無法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時限內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刊發基於尚未與審計師協定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公告（在該等資料可用的情況下）。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仍待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實屬不當，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混淆或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由於2025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報告的寄發預計亦可能延遲。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

推遲董事會會議

如前所述，2025年年度業績刊發將延遲。原定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審議是否派付末期股息等事宜）將予以推遲。董事會會另行確定並公佈新的會議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則預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i)2025年年度業績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日期；(ii)2025年年度業績及／或2025年年度報告的刊發日期；及(iii)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劉紅女士及曾祥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田濤先生及施展女士。